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巴安水务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巴安水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巴安水务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巴安水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等措施，从巴安水务内部控制的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巴安水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部门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设置了与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构成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控制环境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5）组织结构；（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了保证公司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不仅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还专门在制度、流程方面完善了战略目标实施的保障措施：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预算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进行风险分析，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并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

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尚有如下地方有待加强和完善:

公司已设立内审部作为内部稽核审计专职部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每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内审部门人员力量及每年内部稽核抽样的数量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显得覆盖面不足，尚无法满足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检查力度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及管控要求，增加内审部的人员配备，使审计资源与业务规模适度匹配，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巴安水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巴安水务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建

邹文琦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